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16-059
债券代码:122189 债券简称:12王府01
债券代码:122190 债券简称:12王府02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7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6-118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茂矿业”)8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8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21 号),并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相关各方对其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条落实,对重大资产出售预案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于2016年8月15日披露《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修订后的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15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目前,银茂矿业80%股权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工作,尽快完成上述审计、评估工作,并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启动挂牌程序。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16-081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6年10月20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9月29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83	老百姓	2016/9/23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于 2016 年9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老百姓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1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告编号:2016-080)。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因相关工作无法在9月29日前完成。鉴于此,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将原定于 2016 年9月29日的股东大会延期召开。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0月20日 14点 0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6年10月20日

至2016年10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16年9月14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 (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

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长沙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登记时间:2016年10月18日

联系方式:

地址:长沙市星沙开元西路一号老百姓大药房

联系人:张钰、田荔

电话:0731-84035199

传真:0731-84035199

(二)其他事项:

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6-145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赎回2015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第一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美公司”)的书面通知:

沪美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 “报价系统”) 发行了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第一期)(以下简称“15沪美01”),根据“15沪美01”《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在发行11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进入换股期,2016年11月2日为第一个付息日。在本期债券进入换股期前的5个交易日内,发行人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118%(含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非公开发行债券。沪美公司决定全部赎回本期债券,并在赎回日前至少披露三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后,所明确的赎回债券份额不得换股,在赎回日当日所有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将全部被冻结。

本期债券的赎回日为2016年10月24日,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的118%,沪美公司将在赎回日12:00之前, 将本期债券的赎回款项足额划付至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价系统公司”),委托报价系统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赎回工作,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赎回完成后,沪美公司将在报价系统披露《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赎回结果公告》。

公司对沪美公司关于“15沪美01”的赎回事项仅作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持有“15沪美01”的投资者留意沪美公司在报价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47 股票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6-069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航天发展,证券代码:000547)自2016年4月19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4月25日,因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于2016年5月4日、5月11日、5月18日、5月25日、6月2日、6月13日、6月18日、6月25日、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年7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7月23日、7月30日、8月6日、8月13日、8月19日、8月26日、9月2日、9月9日、9月20日公司发布了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并购重组事项, 初步确认本次收购标的涉及信息安全、大数据存储等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其中,信息安全标的为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安科技”),成立于2003年1月15日,主营业务为公共网络安全、大数据技术的研发、产品销售和整体服务。公司收购大数据存储标的公司尚处于商谈阶段,待相关交易事项确定后再做披露。

(二)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方式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谢永恒、王建国等股东持有的锐安科技股权、购买大数据存储标的公司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收购部分的交易对手方为无关联第三方。截至目前,上述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及交易对手方尚未最终确定,仍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经初步判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事项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后,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即在2016年10月1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交易方案的谈判工作以及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尚需一定时间方可完成。公司正积极与锐安科技股东沟通本次重组方案,目前已与锐安科技部分股东签订意向协议,并与大数据存储标的公司达成收购的基本意向,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工作也正在积极开展中。

公司收购事项涉及的标的资产尚未最终确定,存在增加或减少等调整的可能,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鉴于该事项程序复杂,涉及面广,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情况

目前,公司正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论证等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各项工作,上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二、停牌期间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6日

关于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7月7日证监许可[2015]1532号文《关于准予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及2016年9月1日机构部函(2016)2093号文《关于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或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9月19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6年10月21日。在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踊跃认购。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时间提前至2016年9月26日, 即本基金2016年9月26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6年9月27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essence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9月27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6-81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9日发布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号),披露了因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9日起停牌; 于 2016年9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号)。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并已将相关的初步方案报送至椒江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由于涉及到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及实施员工持股, 区政府正在组织专家以及中介机构对海正药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论证和研究,目前尚不能出具预审意见。相关论证和研究结果将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确定和披露。

鉴于上述原因,在2016年9月26日之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尚无法正式形成,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9月2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5个交易日。

公司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6-82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13:30—14:30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以网络远程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13:30—14:30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以网络远程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公司总经理臧晶先生、董事会秘书赵吉杰女士、独立财务顾问李浩一先生参加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就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1、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及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答:在承诺的停牌时间内,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涉及标的资产的未来盈利预测及估值等部分核心条款上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调查论证,若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将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合意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续,公司将继续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做优做强主业,提升效率。

2、公司股票何时复牌?

答:公司正按程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具体请参见公司公告。

3、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答: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何需要如此长时间停牌?

答: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共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会同中介机构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就重组事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谈判、协商、论证等工作。各方均尽最大诚意推进各项工作,以期推动重组工作顺利进行,由于对盈利预测和估值判断的差异,导致谈判过程耗时较长,客观上造成了公司股票停牌时间较长。

5、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后续计划?

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深证上(2016)63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20106年9月26日)起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方式寻求更多的行业发展机会,若未来具备条件,公司将再次启动重组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6、“曲轴生产线”项目何时注入公司?

答:公司就收购控股东股东所持有的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方式及时间节点尚需与中介机构及各方论证, 最终将选择合适的时间节点且适合公司的方式注入公司。

本次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

本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6-83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浩物股份;证券代码:000757)于2016年3月28日下午13:00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3月2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资产收购事项的停牌公告》。

2016年9月23日,本公司召开七届十次董事会及七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为切实保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合意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2016年9月26日下午13:30—14:30, 本公司召开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详见2016-82号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2016-075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9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集团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3,947,1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35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姜长龙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长于海军先生、独立董事李忠华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会副主席杨景龙先生、监事贾玉霞女士、监事孙廷江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时军先生、财务总监薛义先生、副总经理王尽晖先生、纪检组长王炳平先生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947,1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932,480	99.9897	14,700	0.010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932,480	99.9897	14,700	0.010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947,1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52,339	99.8343	19,500	0.1657	0	0.0000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姜长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37,138,024	95.2696	是
6.02	选举包卓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37,138,017	95.2696	是
6.03	选举田予洲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37,138,017	95.2696	是

7、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曹玉昆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6,938,018	95.1307	是
7.02	选举何召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6,938,018	95.1307	是
7.03	选举李忠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6,938,018	95.1307	是
7.04	选举张忠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6,938,018	95.1307	是

8、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张贵春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36,938,015	95.1307	是
8.02	选举李志宏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36,938,013	95.130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11,752,339	99.8343	19,500	0.1657	0	0.0000
6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1	选举姜长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962,683	42.1572				
6.02	选举包卓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962,676	42.1571				
6.03	选举田予洲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962,676	42.1571				
6.04	选举曹玉昆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762,677	40.4582				
6.05	选举何召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762,677	40.4582				
6.06	选举李忠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762,677	40.4582				
6.07	选举张忠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762,677	40.4582				
7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01	选举张贵春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4,762,674	40.4581				
7.02	选举李志宏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4,762,672	40.458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关联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议案6、议案7的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今典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季、陈凤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今典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2016-076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发布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5)。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且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9月6日,公司发布《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2),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上述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推进中:

1、2016 年9 月21日,公司分别与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股东和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公告编号:临2016-073)。

2、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在上证 e 互动平台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就公司正在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公告编号:临2016-074)。

3、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星期一)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6-075)。

目前,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6-107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相关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杭萧钢构与河南省平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钢结构住宅体系合作协议,并在此基础上对其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河南省平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钢结构住宅体系 (含钢管束住宅组合结构)合作协议,并在此基础上对其增资,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增资完成后的河南省平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0%。

相关事项详见2016-108《杭萧钢构关于与河南省平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 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6-108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河南省平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甲方”)是“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长期致力于研发钢结构住宅体系,近年研发的钢管束组合结构体系已应用于在建工程项目,目前正全力贯彻国家“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向“积极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提高工程标准和质量”的目标迈进。公司钢结构住宅体系(含钢管束住宅组合结构,下同)以其特有的结构优势成为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途径之一,且公司就相关技术已申报了多项国家专利,进行相应知识产权保护,近日公司与河南省平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有关钢结构住宅体系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公司前期已就该体系与呼图壁县文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韩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重庆跃龙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26家企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本次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省平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高新区开发一路6号院三力工业园

3、法定代表人:许胜虎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许可乙方享有使用其资源的权利,包括:钢结构住宅体系的全部设计技术、制造技术和施工技术;建设钢管束住宅组合结构构件加工厂所需的技术及培训;钢结构住宅的构件生产、工程施工管理模式及培训与咨询服务;技术使用许可;品牌使用;管理支持等协议约定的事项。

2、经营区域范围:甲方授予乙方被许可经营区域为平顶山市区域内(甲方在该区域内仅设壹家合作方)

3、资源使用费支付:

(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叁仟万圆整)。

(2)乙方应按开发或承接的钢结构住宅项目的建筑面积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元/㎡(每平方米人民币伍圆)的费用。

4、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协议,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万元。

(2)任何一方逾期支付本协议规定的费用,每逾期一天,应向对方支付逾期部分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30天后,对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5、甲乙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该合作协议的履行是公司新商业模式(与相关企业就钢结构住宅体系进行战略合作)的再次践行,对加快商业模式落地有积极促进作用。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期业绩将有积极影响。

2、按双方签订后的《合作协议》,乙方应按开发或承接的钢结构住宅项目的建筑面积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元/㎡(每平方米人民币伍圆)的费用。但因乙方后续开发或承接的钢结构住宅项目存在不确定性,故相应向甲方支付的该等费用存在不确定性。

3、甲方出资1000万元占股10%与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天一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等共同增资乙方。本次增资完成后各方出资、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如下:我司出资现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10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现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20 %;平顶山市天一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出资现金人民币 150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15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资现金人民币 30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3 %;平顶山市东部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土地方式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股权比例为20%;平顶山市天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出资现金人民币320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32%,该投资事项需在乙方支付完3000万元资源使用费后生效。该股权投资回报受该新公司经营情况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4、我司将在目前钢结构住宅体系基础上,继续加大钢结构住宅体系技术研发和营销投入,积极推动与相关企业开展战略合作的新商业模式,全力推进钢结构住宅体系的技术市场化。

5、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为协议的履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四、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1、现双方合作协议已签订,但实际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2、受内外部环境影响,后续合作协议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

杭萧钢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